

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師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：

烘焙科教師數名、資訊科教師數名、餐飲科教師數名、輔導科教師數名、特教科教師數名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1.具合格教師證（無者須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）。

2.專業科目教師並具相關乙級證照。

3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：1.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備)。

2.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履歷、自傳。

4.專業科目教師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。

5.男性須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3/06/03 ( 星期一 ) ~ 113/06/28 日 ( 星期五 ) 止。

四、甄選時程：於 113/07/01 ( 星期一 ) 開始(電話通知)。

五、甄選內容：面試及書面審查為主，專業類科實作部分會於電話中通知。

六、可採郵寄或郵件報名，請郵寄至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華德工家人事室收 或 [hdvs2801@gmail.com](mailto:hdvs2801@gmail.com) 李玉如主任 收 ( 本校近台南市南區 )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dvs.kh.edu.tw/>

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人事室李主任。

**07-6921212 轉 2801 ; 0928-777-716**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】

◆ 教師法：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。